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戴逸之

代 理 人 郭泰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蕭如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示日。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

二、確認委任狀委任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提出正確委任狀。(委任人應為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戴逸之僅為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委任公司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補蓋法定代理人之印章)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